

##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四次理事會

- 一、時間：102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一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
- 四、出席：(詳簽到表)
- 五、列席：(詳簽到表)
- 六、請假：(略)
-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八、報告事項：
- (一) 102年7月16日本人、沈副理事長、陳勝川、張元駿、陳建達、楊水池、周壽海等受邀參加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座談會(理事長：陳滄江縣議員)，開創在地同業交流契機。
  - (二) 102年8月26日本會函送金門縣政府核備「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作業規範」暨「室內裝修圖說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並即日起實施。
  - (三) 本會法益、鑑定、紀律委員會已於6月底組成，並於8月底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請各委員會能積極運作並協助理事會推展會務。
  - (四) 依金門縣政府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契約規定，本會於9月9日及10月7日在金門辦理「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會」，感謝沈副理事長金柱、梁主委貞誠及課程講師的辛勞。
  - (五) 近日有會員反應102年度金門縣政府協檢人員名單之疑慮，謹說明如下：
    1. 有關協檢人員本會乃依循往例，通函全體會員報告後全數函請縣政府選任，今年共函送61名建築師惟縣政府僅核定36名(已比往年多)，因受限名額確有遺珠之憾亦造成會員不滿及疑慮，衍生公會困擾(往年亦然)。
    2. 本會已函請金門縣政府建管課，本於契約精神及良好之協檢品質，建請近期內共同研商協檢人員遴選條件及機制，作為爾後縣政府遴選依據，以擴大會員參與。
  - (六) 有關本會組織變更名義暨建築師法修正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會102年6月3日會同全建會赴行政院拜會陳威仁秘書長後，賡續於7月17日邀集常監及歷屆理事長一同拜會許文龍代理署長，懇請主管機關依秘書長指示對本會更名事宜積極協助與作為，惟謝組長仍表示，有關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組織乙事，已納入行政院版建築師法修正草案，基

於依法行政，請公會循修法途徑解決或依法辦理解散重組，無法同意以行政函釋或其他方式為之。

2. 鑒於尋求行政作為無望，本會擬妥提案內容及說明積極聯繫金門馬祖在地立委，分別於9月3日拜會楊應雄立委及9月6日拜會陳雪生立委，請求針對建築師法28條之1及31條之1協助提案修法，且已獲得允諾，讓公會存續開啟了希望之窗。

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十、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丁文祥等五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2年09月份申請加入 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56名	5名	261名

決議：審議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夏雯霖建築師申請恢復本會會籍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之會員已依規定繳清迄100年~102年，共3年常年會費。

本會原有會員	102年09月份恢復 福建省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261名	1名	262名

決議：審議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102年度3~7月份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各部門資產負債表、經常費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

決議：審議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王顧問俊茂)

案由：請支持本會前李理事長訓良先生，參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3屆理事長，提請全力支持。

說明：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將於102年10月16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第13屆理監事。

二、近日有會員建請本會支持前理事長李訓良先生參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決議：一、通過，全力支持。

二、請王顧問俊茂擔任總召集人進行相關選務事宜。

(五)、提案五 (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 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二)會議紀錄。

(2) 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十三)會議紀錄。

(3) 第七屆第一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4) 第七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第七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6) 第七屆第一次兩岸建築事務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一、審議通過。

二、有關紀律委員會提議製作紀念品乙案，請續研擬並評估費用後再提理事會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5時50分